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分別就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第2頁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5頁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以下澄清。由於疏忽遺漏，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銷售成本」應按以下重列，並已在修訂處加上下劃線以便參考。此重列乃經考慮物業銷售相關收入及銷售成本之抵銷沖回後作出。

* 僅供識別

	誠如 中期業績 公佈及 二零二五年 中期報告 所披露之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入	34,935	69,023	103,958
銷售成本	–	(69,023)	(69,023)

除上文所澄清者外，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上述澄清概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及本期間溢利(虧損)產生影響。重列僅涉及賬目的分類調整，因此對先前報告的業績並無影響。本公佈乃就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作出補充，應與其英文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